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3〕71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兴宁市 2022 年度 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至区域间 转移性收入等决算数据的报告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和梅州市财政部门通知，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2〕1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政府间横向土地指标调剂收支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7 号）的规定，重新对全省 2022 年度通过决算数据反映的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支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管理，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列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中的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区域间转移性支出中的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对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收支必须进行整改，即调整 2022 年度财政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部分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我市 2022 年度共收到广州市拆旧复垦指标交易资金 13356 万元（其中：广州市本级 7907 万元，南沙区 5449 万元）。上述资金中 13056 万元通过缴库方式列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300 万元按分成比例上解了梅州市财政局，均未列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中的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因此，根据省和梅州

市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需调整我市 2022 年度财政决算部分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一、原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13056 万元调整至“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二、原列“调入资金—其他资金调入”300 万元调整至“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通过以上调整，我市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95618 万元相应调整为 82562 万元、调入资金由 2172 万元相应调整为 1872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由 0 万元调整为 13356 万元，调整后我市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71296 万元保持不变（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兴宁市 2022 年度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至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等决算数据事项，已按程序分别向 2023 年 5 月 31 日市政府第十六届第 34 次常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报告，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2022 年度兴宁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调整对照表



附件

2022 年度兴宁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决算数	调整后决算数	调整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18	82,562	-13,056
税收收入	48,720	48,720	
非税收入	46,898	33,842	-13,056
上级补助收入	634,889	634,889	
返还性收入	20,367	20,36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3,962	553,96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560	60,560	
下级上解收入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2	2	
调入资金	2,172	1,872	-3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79	1,079	
从其他资金调入	1,093	793	-300
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一般债务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38,600	38,6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8,600	38,600	
国债转贷收入			

项 目	调整前决算数	调整后决算数	调整数据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国债转贷转补助数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15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3,356	13,356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13,356	13,356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省内其他地市（区）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13,356	13,356
市内其他县市（区）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其他转移性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收 入 总 计	771,296	771,2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